

证券代码：832997

证券简称：盛纺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

券

##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胜椿先生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980,2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
---

**二、议案审议情况****(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80,2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2020 年度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80,2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80,2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80,2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和《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80,2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2,79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虞胜椿、徐鹤年、朱云斌、陈小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80,2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贷款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浙江盛纺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岍支行申请贷款授信，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980,2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徐凌云、沈纯霞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盛纺纳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